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同儕輔導實施計畫

114 年 10 月 14 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高二學生協助高一學生面對、因應課業學習問題，落實高一生活定向輔導工作，降低適應高中課業的壓力。
- (二) 培養與提升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。
- (三) 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，提供半專業之同儕輔導，落實輔導室預防與發展性輔導工作目標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二年級學生、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，每學期各 35 名。
- (二) 實施地點：團體諮商室。
- (三) 實施時間：113 年 12 月起每週四彈性學習時間。
- (四) 服務對象：有學習意願的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
- (五) 二年級學生工作要項：
 1. 面對協助的方式，主動關懷學弟妹在課業學習的狀況，針對該學科學習上之困難，適度給予指導、建議之經驗分享與示範。
 2. 接受輔導老師督導。
 3. 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。
- (六) 資格取得：需全程參與同儕輔導訓練課程。
- (七) 訓練課程：由生家筠老師擔任講師，指導高一同學，瞭解同儕輔導宗旨，增加活動成效，以達抒壓之目的；指導高二同學，瞭解同儕輔導進行原則與注意事項，以達切實協助高一之目的，訓練課程表詳見附件一。
- (八) 獎勵辦法：高二輔導員凡於服務期間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者，將公開表揚，並核發志工時數及感謝狀以茲鼓勵。

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